教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分別於 109 年 06 月 30 日前後起施行,有關涉及性平案件處理過程與經性平會調查確認所生改變教師身分法律效果較重要訊息,特別摘要相關法規以下重點:

- 一、修正施行後之「教師法」(詳參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media=print&pcode=H0020040
  - ),其中有關涉及性平案件條款,計有第14條第1項、第2項與第15條第1項、第2項 及第22條第1項,摘要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其中第4~6款、第11款與第2項內容如下:

## 1. 第 4~6 款、第 11 款:

- (1)第 4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2)第 5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3)第 6 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 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 任為教師之必要。
- (4)第11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EX:違反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2. 第 2 項: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二)第15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 聘任為教師:」,其中第1~2款、第5款與第2項內容如下:

## 1. 第 1~2 款、第 5 款:

- (1)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 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2)第2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3)第5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EX:同上),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 之必要。

## 2. 第 2 項: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三)第22條第1項:「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1. 第 1 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2. 第2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二、**修正施行後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詳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30&KeyWord=%e5%85%bc%e4%bb%bb%e6%95%99%e5%b8%ab%e8%81%98%e4%bb%bb%e8%be%a6%e6%b3%95">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330&KeyWord=%e5%85%bc%e4%bb%bb%e6%95%99%e5%b8%ab%e8%81%98%e4%bb%bb%e8%be%a6%e6%b3%95</a>
  - ),其中有關涉及性平案件較重要條款,計有第5條第1項、第2項與第6條第1項、第 2項及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摘要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5條第1項:「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其中第4~6款、第11款與第2項內容同前修正施行後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6款、第11款與第2項,茲不再贅。
  - (二)第6條第1項:「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其中第1~2款、第5款與第2項內容同前修正施行後之「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第5款與第14條第2項,亦不再贅。
  - (三)第7條第1項:「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其中第2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本校聘約有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禁止規定)。
  - (四)第11條第1項:「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1. 第 1 款: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2. 第2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三、修正施行後之「教師法施行細則」(詳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450
  - ),其中有關涉及性平案件條款較重要者,計有第16條內容如下:
  - (一)第1項: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日。(修正施行後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第1項,依「舉重明輕」[即身分較嚴謹的專任教師均依此規定辦理,更何況是身分較寬鬆的兼任教師而言]法理或「類推適用」之解釋,宜一體適用。)
  - (二)第2項: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審議暫時予以停聘未通過,嗣經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有暫時 予以停聘必要者,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即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 (三)第3項: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